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董事长已无法取得联系、董事会秘书已经辞职，无必要人员开展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且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1）720 号）》，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股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股转公司已经对华江股份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1 年半年报,并且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股转公司已经对华江股份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咨询联系人: 王晓宁 (wangxn@ebscn.com)。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